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619號

01
02
03 原 告 姚秋月
04 被 告 莊清順
05 李水泉
06 李芷雲
07 李秉家
08 李建鋒
09 李偉誠
10 李靜慧
11 李進雄
12 張簡李秀速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李紫螢
15 李秀銀
16 李林玉蕊
17 李政哲
18 李豐松
19 簡李月圓
20 楊李月桂
21 李月碧
22 李月琴
23 黃啟煌
24 黃美姬
25 黃健益
26 黃建修
27 黃鈴淨
28 黃國興
29 黃馨卉
30 盧明養
31 盧修善

01 盧修正

02 盧福平

03 盧福星

0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

0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7 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
08 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及第77條
09 之11分別明定。所謂交易價額，係指實際交易之市價，又地
10 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
11 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
12 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次按起訴不合程
13 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
14 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15 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

16 二、查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共有坐落高雄市○○區○○段000地號
17 土地（權利範圍全部，下稱系爭土地），聲明原物分割系爭
18 房地，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交易價
19 額，按原告之應有部分3分之1計算。查系爭土地鄰近區域條
20 件相似之高雄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於民國114年2
21 月間買賣之交易單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34,787
22 元，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附卷足憑，依此作為
23 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是系爭土地於起訴
24 時之交易價額應為17,744,849元（計算式：面積510.10m²×3
25 4,787元/m²=17,744,84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爰
26 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914,950元（計算式：17,744,84
27 9元×原告應有部分1/3=5,914,9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28 70,7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29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30 特此裁定。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

書記官 卓榮杰